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四月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天科技”）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简称“《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并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对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

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楚天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楚天科技的股票，与楚天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楚天科技为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楚天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楚天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次有关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科技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向4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1143.52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9月16日，授予价格为19.09元/股。

4、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5、2016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6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月29日，授予价格为19.09元/股。

6、2016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吕建国、周小平、王辉已离职，根

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1.93 元/股。

7、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 432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5,312 股。

8、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友寿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含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和 2016 年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张友寿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144,000 股、首次授予部分 431 名激励对象（除 4 名已离职人员外）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5,427,936 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预留授予部分 27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604,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6,176,736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1.93 元/股，回购金额总计 73,688,460.48 元。

8、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红日等 19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含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和 2016 年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张红日等 19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947,616 股、首次授予部分 412 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4,954,128 股、2016 年预留授予部分 27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604,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6,505,544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1.93 元/股，回购金额总计 77,623,069.92 元。

9、2018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红日等 19 人已离

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含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和 2016 年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张红日等 19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947,616 股、首次授予部分 412 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4,954,128 股、2016 年预留授予部分 27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604,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6,505,544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1.93 元/股，回购金额总计 77,623,069.92 元。

10、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激励对象张红日等 19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含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和 2016 年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张红日等 19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947,616 股、首次授予部分 412 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4,954,128 股、2016 年预留授予部分 27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604,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6,505,544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1.93 元/股，回购金额总计 77,623,069.92 元。

据此，本所认为，楚天科技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如下：

1、员工离职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第4小点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1）公司裁员；（2）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聘；（3）个人绩效不达标被辞退；（4）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原激励对象张红日等19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张红日等19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满足一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其中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2016年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亦为“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当期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1003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为114,264,699.74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4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139,942,225.15元。以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45%，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内容

1、回购数量

离职人员张红日等19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激励股票为947,616股，首次授予部分412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4,954,128股，2016年预留授予部分27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604,80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计6,506,544股。

2、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在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3月31日总股本数278,983,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全部实施完毕。

因此回购价格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的方法如下：

1.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9元/股，因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 $19.09 \div (1 + 0.6) = 11.93$ 元/股。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80,154,435股减至473,647,89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80,154,435万元变更为473,647,891万元，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注销，注销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楚天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所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规定，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且于30日内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刘中明

2018年4月23日